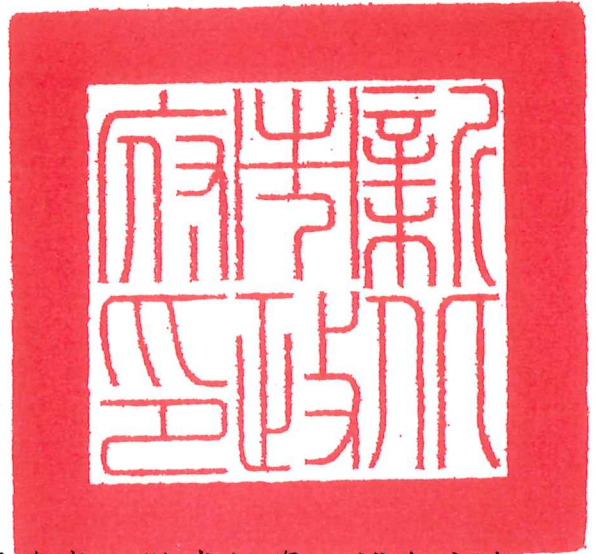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02391367號  
附件：徵選文件釋疑回復表



主旨：「新北環狀線橋和站土地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案徵求投資人公告，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回復釋疑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。「新北環狀線橋和站土地開發案徵選文件釋疑回復表」如附。
- 二、本次公告非屬重大改變，爰無延長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。

市長 侯友宜